市委政法委出台 政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十六条措施

随州日报讯(通讯员艾伟)近日,市委政法委出台《全市政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十六条措施》(以下简称《措施》),要求政法机关自觉把执法司法活动放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来谋划、来推动、来落实,实行建设性执法司法,为构建优质营商环境和疫后经济社会重振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《措施》提出,要进一步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。全力服务疫后复工复产、复商复市,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、诚信经营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力度,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和外来投资者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;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。简单破产案件原则上在6个月内审结,普通破产案件原则上2年内审结,加大2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清结力度、做到"应清尽清、应结尽结";完善用好多部门"基本解决执行难"联动机制,提升涉企案件执行效率、效果,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90%以上,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95%以上。

《措施》指出,要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及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。依法严厉打击强迫交易、损害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、破坏生产经营、合同诈骗、伪造公司印章、寻衅滋事、虚假诉讼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,毁坏企业财物、敲诈勒索、抢劫、盗窃、职务侵占等侵犯财产犯罪,故意伤害、绑架、非法拘禁等侵犯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犯罪,涉及企业的索贿受贿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。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,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企业经营的影响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深挖根治和长效常治,严厉打击"砖砂石霸"、收取"保护费"、强揽工程、强买强卖等欺行霸市、垄断市场的黑恶势力,净化企业、工地、项目周边治安环境。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,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,依法快速查办、严厉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的违法犯罪行为,有力促进企业创新发展。

《措施》要求,要规范涉及企业和经营者的执法司法活动。树立审慎理念,充分运用司法政策,依法保护企业创新创业行为、宽容失误试错行为、惩治违法犯罪行为。对涉嫌犯罪的企业负责人、投资人、高管人员、科研骨干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,依法慎重决定采取拘留、逮捕、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。慎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,坚决防止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,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,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。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,重点监督涉企、涉产权、涉知识产权案件,确保财产刑依法执行到位。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对企业投资者、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实施的非法拘禁、刑讯逼供、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、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,依法严肃查处。

《措施》强调,要提升对企业的法治化服务水平。建立涉企审批服务绿色通道,支持企业开办一个工作日完成,为企业境外项目建设人员提供加急办证服务,放宽在企业工作的外国人居留政策,实行企业货车年审、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"三检合一"改革。深化"法治企业"创建活动,提高企业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。深入开展"平安企业""平安园区""平安工地""平安项目"等创建活动,主动排查化解企业可能存在的劳资纠纷、工伤事故等风险隐患以及交通、消防、危爆物品等安全隐患。严格落实关于规范涉企政务活动管理的有关要求,不准随意安排涉企会议、检查、调研,硬性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参会或陪同检查、调研,干扰企业正常经营。每个政法单位至少联系服务1家骨干企业,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,构建"亲""清"政商关系,切实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政法要闻

生产销售伪劣口罩 3嫌疑人被批捕

随州日报讯(通讯员徐翔、刘大印)疫情防控期间,口罩需求量大增,用于制作口罩的熔喷布也变得炙手可热。一些逐利之徒则瞄准商机,伺机发"国难财",生产、销售伪劣熔喷布,走向了违法犯罪之路。

今年4月,我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,称公司从天门市个体经营者杜某处购买了820余公斤熔喷布并支付了50万元货款,后经验货发现该批次熔喷布质量不达标,与杜某协商退货退款,杜某接收了退货但拒绝退还预付款。

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,以杜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并移送市检察院审查逮捕。考虑到涉疫防护物资事关我市抗疫大局和人民生命健康,事关保护非公经济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,市检察院从快批准逮捕了杜某。

但案件并未就此完结。办案检察官发现,杜某所销售的熔喷布是从邹某海、虞某平处购得,于是建议公安机关继续深挖,对生产、销售伪劣熔喷布的邹、虞二人立案侦查。

经深挖彻查,案情逐渐清晰。今年清明节后,邹某海回老家时,发现亲朋都在做熔喷布生意,认为有利可图,遂与虞某平各出资12.5万元,购买了两台无生产厂家、无合格证的熔喷布生产机器,在没有取得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形下,开始合伙生产熔喷布。

4月13日,邹某海、虞某平将生产的1.2吨无标识、无质量检测认证的劣质熔喷布销售给杜某,从中非法牟利32万元。杜某则将其中820余公斤熔喷布销售给我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非法牟利2万元。

办案检察官根据查明的事实,认定邹、虞二人符合"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"的犯罪情形,依法批准逮捕邹某海、虞某平,并发出继续侦查提纲,引导公安机关构筑证据链,为有效指控犯罪夯实基础。

有机结合扭在一起抓 广水检察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彰显成效

随州日报讯(通讯员张忠海)近年来,广水检察院针对党建和检察业务工作呈现出的新变化,创新工作措施,推进党建与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。

党建引领,促责任落实。院党组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时,始终坚持党建工作为业务工作提供政治引领,业务工作为党建工作提供事实支撑的理念,"两手抓、两手硬",层层压实责任,并指导全院沿着这一思路开展党建和检察业务工作。实行月汇报工作制度,每月召开一次党组会议,由班子成员、支部书记和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月抓党建和业务工作情况,由党组书记、检察长点评。每月召开一次支部会议,组织党员汇报各自的工作、思想、廉政等情况,然后,由分管领导和支部书记对每名党员进行点评,及时纠正党员在党建、业务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,对表现突出的党员干警及时提出表彰,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大力宣传,使大家赶有目标,学有榜样,实现了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双赢双丰收。该院连续4年被广水市委评为"党建突出单位""党风廉政建设突出单位",8项业务工作分别受到高检、省院、随州院的表彰。

支部书记,懂党建业务。该院在选配支部书记时,从党建工作、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发展的角度,把资历较深、威望较高的中层正职推选为支部书记。目前,5名支部书记既懂党建又懂业务,既有党建理论素养也有检察业务实践经验,能很好地从全局上统筹、协调、把控、安排党建和业务工作,很好地解决了以前各打各的锣、各吹各的号等推诿扯皮现象。近3年来,5名在职支部书记中,3名荣立三等功,2名被广水市委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。

党建业务,同部署考评。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评,秉着"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"理念,就各支部各部门及党员干警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、落实"三会一课"制度、精准脱贫、两城创建、党建带群建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、专题民主生活会及组织生活会等纳入考评,考评情况每月公示、季度通报、半年小结,年终以此为依据兑现奖惩,有力激发了党员干警创先争优热情。该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受到高检院的表彰,党建工作受到省院、随州市委和广水市委的表彰,相继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、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、全省优秀未成年人维权岗、省特级档案工作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荣誉,连续10届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,连续8年荣获全省检察信息先进单位。

▲ 曾都区西城办事处双龙寺社区加强辖区背街小巷环境秩序整治,保持干净整洁有序,助力文明城市建设。图为巡逻专班对随意卖菜的小贩进行劝导。

(随州日报通讯员　冷红娟摄)

曾都法院 走进企业普法

随州日报讯(通讯员黄梦瑶)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职能,弘扬法治精神,优化营商环境,助力企业健康发展,近日,曾都法院走进湖北金龙集团公司开展一次普法宣传活动,为企业提供精准化的司法服务。

在普法宣传会上,该院领导向企业员工阐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与日常生产生活的关联性及学习民法典的意义,深入剖析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纠纷,结合企业情况,精准施策,以《民法典》第三编合同法为切入点,细致地讲解了合同的定义、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及违约责任,并举例解释了买卖合同的内容、订立合同的注意事项、保证及诉讼时效,还深入分析了企业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,为企业如何防范经营风险提出了建议。

该院领导提醒金龙公司增强法律意识,注重提升依法经营和管理能力,提高风险防范能力,做到防"患"于未然。规范企业文化,营造学法、遵法、守法、用法氛围。该院领导还与企业员工进行了互动交流,耐心解答了员工们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困惑,员工们感到讲解通俗易懂,受益匪浅,公司负责人和员工们对该院领导送法到企业表示由衷感谢。

以案释法

万某滥伐林木获刑并处罚金

随州日报讯(通讯员彭俊轩)近日,由随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随县法院一审以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万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,缓刑2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经查,随县某镇村民万某为发展香菇种植,向村委会申请在其承包的山场砍伐栎树,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,委托侄子刘某帮忙联系砍工开始砍树,委托哥哥梁某帮忙雇请挖机修路和三轮车运输树木,砍工砍伐几天栎树后,被随县森林公安局民警现场查获,经测量,滥伐林木面积为2.4254公顷,蓄积为69.2549立方米,随县森林公安局随即追缴万某涉案木材拍卖款29728元。

检察机关认为,万某的行为触犯了《刑法》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滥伐林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案发后,万某主动投案,自愿认罪认罚,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

曾都检察院 公开听证一起拟不起诉案件

随州日报讯(通讯员李想、裴文蕾)近日,曾都检察院对一起故意伤害拟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,人民监督员、公安机关侦查人员、拟不起诉人及其家属参加听证会。

2019年8月,犯罪嫌疑人王某与宫某同在工地做工,因纠纷互相辱骂,后发生肢体冲突,王某将宫某殴打致伤,经鉴定宫某为轻伤二级。

鉴于王某案发后主动到案,无违法犯罪前科,并自愿认罪认罚,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,取得被害人谅解,双方自愿达成和解,该院拟对其作不起诉。与会的人民监督员、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依次发表意见,均同意对王某作不起诉处理。

王某表示,感谢检察机关给他改过自新的机会,同时也真心地向被伤害人悔过道歉,以后一定好好做人,遵纪守法。

人民监督员表示,检察机关开展公开听证,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,是阳光执法的具体举措,让人民群众能够更多地、更直接地了解和参与检察工作,也让司法公正真正看得见。同时,希望王某在今后生活中遵纪守法,宽容善待身边人。

随县检察院 会商推进业务工作

随州日报讯(通讯员王珩)近日,随县检察院召开上半年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,通报各项业务数据,分析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,提出对策,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。

该院要求,各干警充分认识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的重要意义,站在全院"一盘棋"的高度,努力形成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工作合力;各业务部门全面掌握业务运行态势,增强主观能动性,加强分析,深入思考,提出对策;政治部将数据分析研判工作纳入绩效考核重要指标,建立奖惩机制;检务督察部门对会商会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督办落实。

全院干警要进一步振奋精神,克服畏难情绪,牢固树立"不进则退"的干事创业意识,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,站在"争先创优"的高度,下大力气解决"案件比"过高、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滞后问题,切实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全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扫黑除恶案例

以家族势力操纵把持基层政权称霸一方

广水连光辉恶势力犯罪集团被摧毁

随州日报讯(全媒记者隋平、通讯员李海波)近日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,广水连光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,已经市中级法院二审终结,以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等多项罪名,判处连光辉有期徒刑11年,并处罚金20余万元,追缴违法所得46万元发还给被害人。其他6名团伙成员分别被判处10年一1年3个月不等徒刑,并处罚金。

据悉,连光辉、连光清、连桂菊兄妹三人均为广水办事处土门村人。2005年以来,兄妹三人长期盘踞土门村一带,逞强斗狠、借故生非,多次采取滋扰、哄闹、聚众造势等手段实施违法犯罪活动。通过其家族势力操纵土门村换届选举,使连光辉两次取得村委会主任身份,操纵把持基层政权。

2011年后,连光辉、连光清纠集家族成员即被告人连桂菊、阙雄、阙淮、涟浪和秦登峰等,又多次肆无忌惮地采取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实施违法犯罪活动,逐步形成以连光辉、连光清为首要分子,连桂菊等为成员称霸一方的恶势力犯罪集团。

该犯罪集团以血缘关系为纽带,以维护家族利益为目的,对涉及集团成员自身利益或家族共同利益的事,大家心知肚明、不谋而合,形成默契。他们采取单独作案、相互借势,或相互配合、轮番上阵的方式作案,在土门村一带形成家族的强势地位,横行霸道,为非作恶,欺压百姓。

该犯罪集团先后实施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滥伐林木、妨害作证等违法犯罪活动,严重破坏了当地人民群众、企业的正常生活、经营秩序,扰乱了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,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该犯罪集团大部分成员对一原裁定不服,提出上诉。市中院受理后,经再审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定罪准确,适用法律正确,审判程序合法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平安·法治周刊
主持人:唐天才QQ:601775223
设计:向红
主办:中共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　承办:随州日报社
共建:随州市人民检察院、曾都区委政法委、曾都区司法局、随州市招商局、随州市民防办公室